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18〕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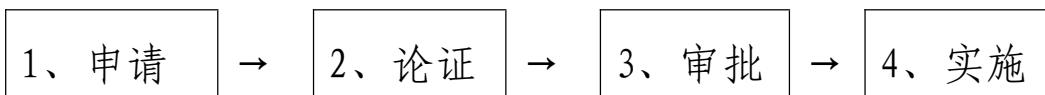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基建、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变更签证（以下简称“变更签证”）的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和工作效率，根据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及所属单位，凡使用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学院自筹和接受捐赠等投资的基建、维修项目（包括土建、水电、安装、市政、绿化及与建筑物配套的道路、消防等）的变更签证，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三条 变更签证程序



1、变更签证申请。签证可以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主管部门、使用部门（无具体使用部门由工

程主管部门)提出。无论哪一个单位提出,都必须向工程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并填写《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申请审批单》(以下简称“变更签证申请审批单”格式见附表一)。

2、变更签证论证

现场紧急情况变更签证,先不按此程序操作,可由工程主管部门先行处理并作好记录,事后及时补办有关手续。

(1)方案论证。工程主管部门根据“变更签证申请审批单”要求签证原因及事项,协调学院基建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单位(据项目需要还应提请设计、勘探、监理单位),共同对其方案的可行性从技术上进行论证,并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变更实施方案。

(2)造价估算。工程主管部门根据技术专家确认的变更图纸、实施方案,协调审计处估算造价并出具书面意见。结算时该工程造价原则上不能突破估算价(估算价允许误差率为5%)。

3、变更签证审批

工程主管部门根据技术专家确认的变更图纸、实施方案、造价估算结果提交审批,并在“变更签证申请审批单”上签字。其中:1万元以下(分管院领导审批);1万(含1万)-3万(联席会议审批);3万(含3万)-5万(院长审批);

5 万（含 5 万）-10 万元（院务会审批）；10 万元以上（党委会审批）。

4、变更签证实施

工程主管部门现场代表根据变更图纸、实施方案，协调施工单位、审计处（2 千元以上）、监理单位（据项目需要）的现场代表，到现场检尺度量实际工程量，并计算出实际签证工程量和价。经上述现场代表确认后在《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签证单》（以下简称“现场签证单”格式见附表二）上签字。手续完备的签证单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变更签证管理要求

1、工程变更签证涉及到工程质量、工程成本和投资效益，开工前必须充分进行施工图纸会审、技术论证和造价论证，将施工图中的问题提前解决，尽量减少施工中的设计变更与签证；开工后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图纸会审纪要等有关文件为依据组织施工。

2、工程设计变更。基建工程技术人员在方案论证时，应根据设计单位对原设计存在的缺陷提出的工程变更文件（工程变更文件内容包括：变更项目及其相应的图纸和设计说明等），按照下列内容提出变更实施方案：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或项目;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工程价款变更。工程主管部门、审计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精神，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按照下列内容对工程变更的造价和工期做出评估：

(1) 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2) 确定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3) 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同时按照下列方法变更合同价款：

(1) 合同中只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工程主管部门、审计处会同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并进行协商后提出适应的变更价格，经学院和乙方认可后，交工程主管部门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据项目需要）和施工单位执行。

(4) 不便确定价款的签证项目，必须明确计价（结算）

方法。

4、严格控制办理签证。凡属下列情况不予办理工程变更签证：

(1) 施工合同、标底价款、施工图纸、建设单位招标预算中已包含的内容；

(2) 可以通过补充协议调整的内容；

(3) 与工程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

(4) 发生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翻修、加固、拆除工作；

(5) 组织施工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降效损失；

(6) 违规操作造成的停水、停电和安全事故损失。

5、工程变更签证应做到“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到随签”，避免过期（紧急情况外）补办或化整为零的签证。所签内容必须是明确、真实、完整。

6、原则上每个基建维修项目的变更签证总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0%。因特殊原因超过 10%的应按规定向业务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7、签证必须按权限范围审核批准，超越权限的签证为无效签证。

第五条 签证结算

1、施工单位凭“变更签证申请审批单”、“现场签证单”

办理竣工结算，凡未按本办法要求填写的“变更签证申请审批单”、“现场签证单”，或申请、审批、现场签证手续不完备者，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办理结算时必须使用“变更签证申请审批单”、“现场签证单”原件，复印件或涂改件不得作为竣工结算和财务记账凭据。

第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于发文之日起实行，以往学院有关文件内容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0月23日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从 2018 年 月 日起使用。

附件 2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签证单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工程子项目 名称		施工单位	
签证根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签证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会 签 意 见	施工单位现场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据项目需要)现场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工程主管部门现场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审计处(2千元以上)现场代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工程主管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本表从 2018 年 月 日起使用。